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2016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全省政务公开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概述

　 《条例》颁布以来，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了教育宣传培训，重新认真梳理并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以及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在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6年底，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56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办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通过任圩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政务办公平台、公开栏、便民告示、简报、社会活动日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地方政策法规、行政决策、政府文件及工作机构设置、工作措施、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民生、计生、社保问题等信息。2、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任圩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多样，公开渠道畅通，未接到依申请公开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办事处和社区各部门，对街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申诉的情况

　　2016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诉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项规定

　　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街道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立足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2、推进公开决策，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干部职工对贯彻实施《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开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要求各部门、社区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建立了全办信息员管理库。我办将工作细分到街道社区各部门，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矿务局退休党组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项目更是将任务落实到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并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此外，我办还对各部门信息员进行了专门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我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有效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3、丰富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立足服务群众，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全面系统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和便民措施，坚持主动登门宣传政策，释疑解惑，示范纠章，积极争取辖区居民的理解和配合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办事处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激发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热情，合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2016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任圩街道将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我街道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我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自觉支持、参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狠抓工作落实，增强实效。在各部门的配合下，通过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工作机制，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充实和更新。

三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